

巩义市县域商业建设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文件

巩商建组〔2022〕3号

巩义市县域商业建设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巩义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各项目承办企业：

现将《巩义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巩义市县域商业建设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

2022年11月26日



巩义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和国家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号）、《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关于申报首批县域商业建设试点县的通知》（豫商建〔2022〕4号）和《河南省商务厅等15部门关于编报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商建函〔2022〕6号）等工作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中央、省级财政安排，我市拟获中央财政资金和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和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综合示范县建设的补助，专项用于我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

第三条 巩义市人民政府统筹管理县域商业项目，巩义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由巩义市商务局牵头，巩义市财政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共同管理。

第四条 巩义市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扶持的原则，围绕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

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等补齐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辐射带动县域商业整体提升。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五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在政府网站对项目选择、项目进度、资金支付、管理制度、日常监督指导等内容进行公示。

第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接受项目审批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提供建设项目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第七条 巩义市人民政府制定联席会议机制，履行统筹项目管理职责。健全项目管理机制，建立项目领导小组，明确项目监管责任人，不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会，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困难及问题，保障项目按期高质量完成。

第八条 采取现场+材料审核的方式开展项目管理。

第九条 对项目开展中存在进度严重滞后、发现问题突出的情况，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条 引入第三方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县）工作进行绩效管理。根据绩效指标评价体系，对我市自评报告进行初评，对我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县）项目进行现场评估。重点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制定的制度和措施以及机制建设和运行情况，工作目标完成

程度和效果等。

第三章 项目验收

第十一条 巩义市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重点项目实施到期后，由市专项领导小组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待全部项目验收完成后向郑州市商务局、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乡村振兴局提交县域商业整体项目验收请示，由主管单位组织开展验收。

第十二条 巩义市项目验收报告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成效、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方式、资金支付流程、资产管理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问题、整改结果等内容。

第四章 项目清单管理及入库企业管理

第十三条 按照“储备一批、成熟一批、支持一批”的原则，于每年12月底前，建立企业目录、项目清单和储备项目库，选择有实力、信誉好的企业纳入重点企业目录，在符合规定的前提下优先支持，不得选择有严重违规记录、纳入警示和失信名单的企业。严禁承办企业中标后对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第十四条 针对已纳入巩义市项目储备库的企业，如在当年度发生重大违法或因企业自身原因产生重大负面舆论影响的，及时上报上级主管单位，并协调主管部门将企业从巩义市项目储备库中剔除。

第十五条 对已入库的项目需进行变更的及时向上级主管单位进行报备申请进行调换。

第十六条 对已完成申报且获批的子项目清单，在不变更原有建设目标与成效的情况下，需进行微调的项目经郑州市主管部门批准向河南省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对已完成申报且获批的子项目清单需进行调整的需先请示河南省主管部门，经河南省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项目调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未按照本办法执行导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出现进度滞后等一般问题的，由市专项领导小组下令整改并进行通报。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专项领导小组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及时报告郑州市、河南省主管部门；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核减、收回或者停止拨付资金，暂停其申报资格，将项目单位纳入严重失信名单（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相关信息在“信用河南”网站公开，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二）转移、侵占或者挪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三) 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的;

(四) 项目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发生较大变化而不及时报告的;

(五) 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的;

(六) 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评估督导或者监督检查的;

(七) 未按要求通过在线平台报送项目实施情况的;

(八)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条 国家、河南省、郑州市主管部门制定的专项工作方案或管理办法中,对本办法涉及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另有规定的,市政府视情况做相应调整后,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新修订印发管理办法,本办法自动失效。

本办法由市专项领导小组共同执行,共同解释。